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晓东）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因个人原因，本人在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5 月 15 日）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在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冯晓东，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铸造专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铸造专业本科，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历任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200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任副所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

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讨论和谨慎表决，其中，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弃权、反对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表决。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序号	召开届次	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

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在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充分沟通。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现场交流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及被收购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晓东
2025 年 4 月 24 日